

台灣人壽 新定期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定期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78年05月02日台財融第78084650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 1 保費低廉，保障高額！
提供新婚族或社會新鮮人最佳選擇。
- 2 依標準體承保者，
結婚、生子或契約每屆滿五週年，
均可依條款規定申請增加保額。
(相關規定詳見保單條款)
- 3 提供高保額折扣或轉帳繳費折扣。

投保利益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灣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台灣人壽依本條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消滅。

核保規則

繳費期間	10/15/20/25/30年期；繳費至55/60/65歲
保障期間	同繳費期間
承保年齡	15足歲~65歲
承保金額	新台幣50萬元~6,000萬元
繳別	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高保額折扣	250萬~499萬元：5% 1,000萬元以上：10% 500萬~999萬元：7%
※財務核保規定、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年繳費率表

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單位：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	女
15	19	12
16	20	12
17	20	12
18	21	12
19	22	12
20	23	13
21	23	13
22	24	13
23	26	14
24	27	14
25	29	15
26	30	16
27	33	17
28	35	17

年齡	男	女
29	37	18
30	40	19
31	43	20
32	45	22
33	48	24
34	52	26
35	55	28
36	59	31
37	63	33
38	67	36
39	72	39
40	77	43
41	82	47
42	89	51

年齡	男	女
43	97	56
44	105	61
45	114	67
46	124	73
47	135	80
48	147	88
49	160	96
50	175	106
51	190	116
52	207	127
53	225	139
54	245	153
55	267	168
-	-	-

※另有其他年期費率，請洽台灣人壽所屬業務員。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5%、最低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此數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5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	6	26	26	31	31
10	4	4	25	26	31	30
15	3	4	15	16	20	19
20	0	0	0	0	0	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新定期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1》

Control No：1912-2112-MK-0153